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不安排額外申請、向包銷商授出有關購股權、各清洗豁免、股份拆細及更新現有授權之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執行理事已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各清洗豁免，而各清洗豁免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清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於包銷協議之責任獲履行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

預計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謹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申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支付款項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公開發售、不安排額外申請、向包銷商授出有關購股權、各清洗豁免、股份拆細及更新現有授權之各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有關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253,056股股份，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2,747,5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約20.63%。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及包括本公佈發表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僅供識別

如該通函所述，若干股東須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公開發售、不安排額外申請及各清洗豁免之第1、2、4及5項決議案

只有清洗獨立股東有權就第1、2、4及5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而Quants、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及各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公開發售及各清洗豁免之任何人士均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就此放棄投票之人士合共持有22,747,500股股份。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之清洗獨立股東合共持有87,505,556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37%）。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此等決議案。

有關向包銷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第3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此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關連人士合共持有31,102,500股股份。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79,150,556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9%）。

有關更新現有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

授權更新股東有權就第7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就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但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此項決議案）合共持有8,355,000股股份。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項決議案之授權更新股東合共持有101,898,056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42%）。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拆細之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須就各項不同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有關人士均已正式就各自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第1至7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	28,985,666 (100%)	0 (0%)
2. 批准不設額外申請之安排	28,985,666 (100%)	0 (0%)
3. 批准向包銷商授出有關購股權	20,630,666 (100%)	0 (0%)
4. 批准有關清洗豁免	28,985,666 (100%)	0 (0%)
5. 批准有關購股權清洗豁免	28,985,666 (100%)	0 (0%)
6. 批准股份拆細	46,553,166 (100%)	0 (0%)
7. 批准更新現有授權	38,198,166 (100%)	0 (0%)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執行理事已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各清洗豁免，而各清洗豁免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清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於包銷協議之責任獲履行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該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預計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謹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申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支付款項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松田滝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松田滝洲先生、梁道光先生及張志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山本真嗣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Quants Inc.及其股東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Quants Inc.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